## C.36廠商標價偏低通知函

**（機關全銜）**

**廠商標價偏低通知函參考本**

受文者：(如行文單位)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「案名 」，於○年○月○日上(下)午○時開標結果，因貴公司標價偏低，請於○年○月○日前提出書面說明資料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規定辦理。

二、貴公司若未依旨揭期限內提出合理之書面說明，本機關得不決標予貴公司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；或經本機關重行評估結果，認為貴公司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，無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，照價決標予貴公司。

正本：（標價偏低之廠商）

副本：(主辦單位)

說明：定稿內容「🌕」處請填文字或數字；「案名」欄請於「」內填繕案名。